

马克思 社会存在论研究

徐先艳 著

Research o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Existenc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 社会存在论研究

徐先艳 著

Research o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Existenc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研究/徐先艳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303-20973-6

I. ①马… II. ①徐… III.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研究
IV. ①B0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0805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MAKESI SHEHUICUNZAILUN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策划编辑: 杜松石	责任编辑: 赵雯婧 杜松石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目 录

导 论 / 1

- 一、研究缘起 / 1
- 二、国内研究现状 / 2
- 三、研究方法 / 10
- 四、基本结构、思路说明及创新之处 / 12
- 五、相关术语的使用说明 / 16

第一章 传统存在论的历史演变及理论困境 / 19

- 一、古代存在论的演变及其特征 / 20
- 二、近代存在论的演变及其特征 / 60
- 三、传统存在论的实质及困境 / 102

第二章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创立过程 / 111

- 一、马克思对传统存在论的批判与超越 / 112
- 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论犹太人问题》：社会存在论的序曲 / 121

三、《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社会存在论的初现 / 128

四、《德意志意识形态》：社会存在论的形成 / 146

五、《资本论》及其手稿：社会存在论的充分展开 / 183

第三章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基本内容 / 214

一、社会存在的基本内涵 / 214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实践 / 217

三、社会存在与人的存在 / 231

四、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 / 238

五、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 249

第四章 马克思社会存在论与现代存在论之比较 / 264

一、马克思与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之比较 / 265

二、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之比较 / 287

三、马克思与萨特的存在论之比较 / 314

结语：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理论意义 / 365

参考文献 / 369

后 记 / 381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恩格斯说过：“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因为理论创新总是包含并体现为概念创新。在西方哲学史上，“社会存在”是马克思首次提出和使用的概念，属于马克思提出的“新见解”——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核心范畴，“术语的革命”（社会存在的提出和使用）包含着马克思哲学思想所实现的革命性变革。因此，“社会存在”这一范畴值得我们给予足够的重视，进行深入的研究。

众所周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马

^① 《〈资本论〉英文版序言》，《资本论》，2版，第1卷，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乍看起来，这个命题似乎是马克思对哲学基本问题——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的独特回答，似乎马克思不过是在“存在”“思维”（“意识”）的前面加了一个“社会”的定语，重复着一般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如果我们深入分析马克思的社会存在范畴，全面把握马克思社会存在理论的基本内容，就会发现这个命题代表了一种对“存在”问题的全新的探索理路，背后深藏着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而“哲学思维方式，属于哲学理论的内在的思维逻辑。表现哲学对待事物的方式、理解事物的模式、处理事物的方法。思维方式是无形的，它却像‘灵魂’一样贯彻并支配着哲学的整个内容。哲学中那些原理、观点、范畴不过是它表现于外的具体形式。哲学理论的意义主要就在于思维方式的意义”。^①

因此，通过联系西方哲学史上的存在论传统，准确理解马克思哲学在存在论层面上发起和实现的革命性变革；通过研读马克思留下的经典文本，全面整理他的存在论思想；通过与现代存在论展开对话，透视马克思社会存在论所构成的不可超越的意义视界，这三方面的继续努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国内研究现状

关于马克思哲学的社会存在理论，国内暂没有专门的论述著作。学者们更多的是通过论文的形式发表自己对社会存在概念的内涵、地位等的理解和看法。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关于马克思社会存在概念的研究思路呈现出如下特点：80年代许多学者就社会存在的内涵提

^① 高青海：《哲学思维方式的历史性转变——论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载《开放时代》，9页，1995（6）。

出了不同于传统教科书看法，并主要围绕政治生活、政治上层建筑、地理环境等是否属于社会存在的范围进行了激烈的争论。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的重点逐渐转向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意义，其中卢卡奇晚年留下的巨著《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日益引起了大家的重视。近几年，随着有关现代哲学生存论、存在论讨论的兴起，学界开始将马克思哲学的“社会存在”放在存在论层面加以“重新研究”。

从以下主要观点我们能看出上述研究思路的演进：

传统的哲学辞典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科书根据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把社会存在定义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人口、地理环境和社会生产方式。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这种定义引起了一些学者的质疑，学界展开了颇有成果的热烈讨论。

邹永图提出社会存在作为社会的“物质”，其含义应确定为：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又能为意识所反映的一切社会现象，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以及人类自身的生产，人们的一切现实的社会关系、实际生活过程和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活动。同时特别分析指出政治生活、政治上层建筑的组织机构应属于社会存在（详见邹永图：《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载《学术研究》，1980 年第 5 期）。

张云勋认为，社会存在指的是不以人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物质关系。并认为将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归于社会存在将导致理论上的混乱。他将上层建筑分为观念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和实体的上层建筑（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等），并提出“社会物质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新说法，试图综合马克思的“社会存在”“社会意识”与列宁的“物质关系”“思想关系”的提法，以求涵盖社会历史的基本现象（详见张云勋：《略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载《学术研究》，1981 年第 3 期）。

王锐生反对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物”即社会存在理解为物质承担者，认为它指的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详见王锐生：《论上层建筑不是社会存在》，载《哲学研究》，1981年第2期）。他在《社会哲学导论》一书中指出，社会存在也有自己的实体，不是自然物质实体，而是社会关系实体，即劳动；社会存在不仅以静态形式（社会关系形式）存在着，也可以采取动态（活动）的形式。

何梓焜则通过普列汉诺夫的“五项论”^①来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认为“五项论”的前三项属于社会存在，后两项属于社会意识（详见何梓焜：《从普列汉诺夫的“五项论”看“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载《学术研究》，1982年第2期）。

张侯真从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要文本《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出一个不同的结论：社会存在就是社会实践（详见张侯真：《社会存在就是社会实践》，载《社会科学研究》，1982年第3期）。

张曙光也是在反思我国哲学教科书的定义时提出了全新的观点。他指出，马克思不仅在与“社会意识”相对的含义上论述过“社会存在”，而且还常将“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相提并论。弄清“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这对范畴各自的规定性及其相互关系，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类及其社会历史的“二重性”，而且有助于我们真正从“过程”而非“实体”的意义上把握唯物史观的思想实质。他发现，马克思最早是从人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的角度提出过“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概念，它们正是“自然存在”“社会存在”范畴的前身。

^① 1907年，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中提出了一个“五项论”公式：（一）生产力的状况；（二）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四）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五）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认为人既是“自然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是两种存在的统一，在此，“社会存在”显然蕴含着“自然存在”。在经济学研究中，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二重性同样体现了“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的统一，也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据此，张曙光提出，广义的“社会存在”蕴含着“自然存在”，狭义的“社会存在”只表示物的某种特定的属人的性质或意义（详见张曙光：《马克思的“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范畴探析》，载《黄淮学刊》，1995年第4期）。

孟庆仁认为，社会存在是唯物史观的崭新范畴。它既不同于自然存在，也不是单纯的社会物质实体。它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东西，而是人类历史的产物。他将社会存在概括为主体运用其他物质实体在一定的物质关系内进行的物质活动过程（详见孟庆仁：《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矛盾运动》，载《东岳论丛》，2002年第11期）。

上述主要观点有三个共同特点：第一，大都是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框架中解释社会存在的内涵，强调它的物质性。除了张曙光提出应注意马克思也在与自然存在相对的意义使用社会存在概念。第二，争论主要集中于政治上层建筑是否属于社会存在。第三，引用马克思的文本比较集中，比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忽略了从马克思的思想成长史中去追寻马克思本人提出社会存在的思路历程。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国内学界开始出现马克思主义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声音，标志着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逐渐挣脱了苏联模式的束缚，开始自己“重建”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有益探索。与之相随，社会存在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础概念的理论地位和特殊意义再次引起大家的反思和讨论。以下两篇论文代表了这种趋势：王征国的《“社会存在”新议：兼议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社会科学》，

1985年第9期)和廖晓义的《从社会存在范畴看新唯物主义的本质特征:兼对现行哲学原理体系质疑》(《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第1期)。

这条线索或隐或显地延续到世纪之交,马克思主义是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观点日益成型。

俞吾金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上发表的《存在、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海德格尔、卢卡奇和马克思本体论思想的比较研究》,围绕存在、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概念各自的含义和相互关系,对海德格尔、卢卡奇和马克思的本体论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俞吾金认为,海德格尔之失在于不重视“社会存在”概念,没有沿着“共在”的思路做纵深的思考;卢卡奇之失在于把自然本体论理解为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基础,从而磨平了马克思哲学与旧唯物主义之间的根本差异。古代本体论一般特征是从自然存在出发去解释存在和社会存在,当代本体论的一般特征则是从社会存在出发去解释存在和自然存在。马克思哲学实质上是社会存在本体论,确切地说,是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开始提出新的解读。舒远招认为,我们对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存在着多重误解,包括:“在国内哲学界,人们总是把马克思所说的‘人们的社会存在’,误解为‘社会的存在’,即把‘社会’而不是‘人’当作了社会存在的真正‘主体’,人们还总把人们的社会存在,归结为‘物质生活条件’,试图把它物质化、客观化,并取消其中所包含的意识因素。”^①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出,舒远招认为目前存在的误解主要有两点:第一,把社会存在等同于社会有机体的客观

^① 舒远招:《评对马克思社会存在概念的多重误解》,载《求索》,85页,2010(1)。

存在，在谈论社会存在时，把社会当作如同自然一样的存在者，社会存在成了社会的存在，而忘却了其真正的主语是“人”。第二，忘却了人的社会存在具有总体性，将社会存在与意识区隔甚至对立起来，将社会存在定义为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社会意识定义为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而实际上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是一个总体性的范畴，其中必然包含着意识的因素。这一误解表明我们还未准确把握马克思的“存在即生活”的哲学洞见。舒远招建议借用海德格尔对存在与存在者的区分来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认为海德格尔的这一思想对我们重新理解具有重大的方法论启迪。他提出了自己的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存在指人们的社会存在，即人们在社会关系之中展开的现实生活过程。该过程是由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因此，物质生产活动被理解为人们的存在，物质生产方式被理解为人们的存在方式（详见舒远招：《评对马克思社会存在概念的多重误解》，载《求索》，2010年第1期）。

总的来说，对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的理解和研究围绕着一个“固定”，走过了两个阶段。所谓的一个“固定”指的是教科书里的定义，两个阶段包括：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围绕教科书的既有定义，在概念层面争论社会存在的内涵和外延；第二阶段，90年代中后期，伴随现代西方哲学研究的复兴，存在论研究的兴起，学者开始在理论（本体论）层面探讨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意义。概言之，国内学界对马克思社会存在的理解和探讨从视角到内容呈现出如下三方面的趋势：在层面上，从概念的研究提升到了理论的研究；在方法上，从自我范围内的研究走向了对比研究；在具体内容上，从囿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到对比框架到更为立体的理论定位。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对社会存在的研究和理解的演变与我国马克

思主义哲学界发生的两次研究范式转变紧密契合。具体来说,“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马克思哲学研究经过了两次重要的理论范式转换。第一次是从实践标准问题的讨论,经过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研究,以实践唯物主义为标志的理论建构。这一从文学领域延伸到哲学领域的思想反省,使国内学界冲破了传统研究模式的束缚,为马克思哲学的当代建构打开了新的可能性空间。也正是在这一次转换中,国外马克思哲学、现代西方哲学、当代科学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思路,直接影响着国内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建构,形成了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范式。第二次是从实践唯物主义与主体性问题,经实践人学思想,到当下的存在论研究。在这一次范式转换中,马克思哲学研究体现出更为丰厚的理论平台,学者们以实践唯物主义为基础,展开对马克思哲学文本的重新阅读,对全球化与中国发展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层的讨论,对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基础进行了新的探讨,打开了马克思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对话空间,形成了富有个性的哲学表述,这对马克思哲学研究无论在思想深度上,还是资源整合上,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①从实践唯物主义讨论到存在论问题的思考,这一推进对国内马克思哲学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一理论研究范式的转换反映在研究内容上,就是近几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更加重视对基础理论的研究,从学理上厘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生、发展的内在机制和逻辑,从存在论或生存论视角研究马克思哲学变革,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的哲学变革及其当代价值。反映在研究方法上,就是借国际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2)的编辑出版,以及国内对这一新版本的引进和以之为根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① 仰海峰:《形而上学批判——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前提及当代效应》,1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第二版的陆续发行，学者们对文本的研究重心从方法论问题转到对具体文本的个案研究和对相关思想的深入阐发上来，对马克思经典著作的重新解读取得了很多重大成果。

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学术界陆续出现了多本著作，专门从存在论层面上阐述马克思哲学所实现的革命性变革，挖掘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意义，并开始把马克思对形而上学的批判与现代西方哲学大家对形而上学的突破进行比较研究，如在存在论层面上展开了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的理论对话。

吴晓明、王德峰的《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义》（人民出版社，2005年）就秉持了这样的思路。他们认为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最本质地牵涉到其存在论基础，马克思在存在论基础上所发动的哲学革命，不仅特殊地超越了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而且一般地颠覆了整个柏拉图主义，换言之，终结了全部形而上学。指出由于人们的观念形态普遍局限于近代性视域，或者说把马克思哲学置于近代哲学的框架中给予理解和解释，所以，马克思哲学的存在论基础就变得蔽而不明，这一基础领域所曾经历的最深刻革命之意义也就显得极其有限了。书中阐述了马克思哲学的存在论基础，试图从存在论革命的本质渊源中洞察历史唯物主义，并且使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在历史之思中相遇，以此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境域。并在梳理马克思的存在论思想的基础上，重新阐释马克思哲学的基本概念，如实践、意识、生产和“现实的个人”。

仰海峰的《形而上学批判——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前提及当代效应》（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追述了形而上学的历史变迁，强调对马克思哲学的研究要实现方法的变更和视域的开启，认为存在论是马克思哲学研究的新视角，必然带来重大的理论推进，分析了海

德格尔对马克思的认同和非解，指出马克思哲学具有三大主题：第一就是形而上学批判；第二是资本逻辑与总体性；第三是社会批判理论。

三、研究方法

“社会存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我们耳熟能详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那马克思为什么提出这个概念，怎样得出这个原理的呢？解决这两个问题，需要我们做到两个“回到”：

首先要回到西方哲学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因为马克思哲学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在研究过程中，本人首先坚持的是历史的研究方法，追溯西方哲学史上存在论（本体论）的演变历史，以期理解马克思社会存在论提出的背景及想要解决的问题。

如果说研究人类历史不是将历史事件简单排序，那么，研究哲学史就不能是将众多哲学家的重要哲学观点进行简单排列，研究某个哲学家的哲学理论就不能是该哲学家思想、著作的简单堆积，梳理出复杂思想背后隐藏的逻辑进路应是思想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历史的研究方法必然要求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恩格斯曾说道：“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

加以考察。”^①

本研究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既要追溯西方哲学史上存在论(本体论)的演变历史，又要梳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创立过程中社会存在论的提出、形成和完成过程。而要实现后面这一点，就必须做到第二个“回到”。

第二要回到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中。要准确把握一个哲学家的哲学思想，必须认真阅读这个哲学家的经典原著，这样才能真正领悟到他的思想真谛，感受其思想魅力。恩格斯在其晚年的书信中，针对巴尔特等年轻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歪曲，分别在1890年9月21日—22日致布洛赫的信中，1893年2月7日致施穆伊洛夫的信中，1894年1月25日致博尔吉乌斯的信中，多次讲到要根据马克思和他的《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共产党宣言》《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原著，来研究他们辛苦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而不要根据第二手材料来进行研究”。^②因此，我们在这里将主要通过接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一提琴手”马克思的著作，来追寻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创立过程，理解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基本内容，掌握它在哲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和重要意义。文本解读法是对哲学家最基本的尊重。所以本书尝试在文献学语境下的研究，沿着马克思文本出场的顺序，厘清他们思想在逻辑上的内在连贯性，发掘每一步艰难取得的创新点。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艰苦的思想探索和攀登过程，只有重读马克思的经典原著，才能梳理出马克思创立社会存在论的逻辑过程，

^①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532～5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606、635～637、6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为准确理解社会存在论的基本内容打下坚实的基础。

概述之，本研究采取了历史研究法、逻辑研究法和文本研究法的综合。历史研究是主线，逻辑研究是根本，文本研究是立足点。

四、基本结构、思路说明及创新之处

(一)基本结构

本书力图在国内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吸收学界对马克思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马克思哲学重新置入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中，结合对马克思哲学文本的深度耕犁，实现马克思哲学同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当代西方哲学的理论对话，从而探究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提出背景、创立过程、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阐发马克思社会存在论在哲学史上的独特地位，对当下资本逻辑笼罩一切的世界所具有的现实意义。由此，本书将采取如下结构：

第一章：通过回到西方哲学的发展演变史，梳理哲学史上从自然存在、精神存在到社会存在（从自然本体论、精神本体论到社会本体论）的演变过程，说明在马克思以前西方存在论走入困境的理论宿命。

第二章：通过回到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从早期的《博士论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经《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等，研读马克思提出、形成和完成社会存在论的历史过程和内在逻辑。

第三章：在追溯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形成过程的基础上，揭示马克思社会存在范畴的基本内涵，辨析社会存在和社会实践、自然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这部分阐释构成马克思社会存在论的基本内容。